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體育班生活輔導管理辦法

主旨：

為協助體育班學生適應人際關係，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促進群性的發展，並落實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及彰化縣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體育班學生在一般課程中由導師、任課教師及教職員輔導，促使學生自我認識，增進良好的生活調適，充實生活的內涵等。

第二條

體育班學生在專項術科課程中，由教練、導師及教職員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能力、興趣、性向，引導學生養成正確的術科技能觀念，提升運動競技能力，陶冶學生情操，使其適應體育班之生活，並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第三條

班級生活管理實施方式：

- 一、 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
- 二、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 三、 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

- 四、運動員須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 五、當學期如違反校規被處大過（含或累計）以上者及依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六條，應訂定對外參賽課業成績標準，本校擬訂學期成績學測考科如一科未達 40 分以上者(原住民身分 30 分，特殊身分除外)，禁賽一場，達三科以上者，一律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連續兩學期未能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得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班)。
- 六、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 七、一般生活作息由導師填寫家庭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

第四條

專長訓練生活管理實施方式：

- 一、體育班需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如需請假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
- 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上課未能遵守秩序及該科作業未完成者，暫停參加訓練資格以將作業完成或愛校服務為原則，屢勸不聽者(三次以上)，得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

三、 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寒暑假及例假日集訓)，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輔導轉學(班)。

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